

# 推进预算公开 打造阳光财政

□ 本刊评论员

近年来,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,财政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大,社会公众对公共财政日益关注,预算公开愈发成为现代公共财政的必然要求。近日,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》,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,我国财政预算公开再次迈出重要步伐。

政府预算体现了国家的方针政策,规定了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。预算公开,就是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预算政策、预算制度、预算管理程序、预算资金分配过程和结果、预算收支等信息,让公众看得见、看得清、看得懂。做好预算公开工作,有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;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,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,建立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责任政府;有利于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,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,促进依法理财、民主理财,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。

我国财政预算经历了从国家机密到公布于众的历史进程。推行预算公开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在新时期做出的重要决策,财政部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,近年来不断迈出实质性步伐。特别是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出台以来,预算公开更是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。一是政府预算公开范围逐步扩大、内容不断细化。在2009年向社会公开了中央财政收入预算、中央财政支出预算、中央本级支出预算、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等4张报表的基础上,2010年又主动公开了报送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中央本级支出预算、中央财政国债余额情况、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等12张中央政府预算表,且将公开的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细化至23类123款。二是积极推动部门预算公开,实现了中央部门预算首次向社会公开。目前,共有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等74个中央部门陆续公开了部门预算收支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,占中央部门总数的43%。三是不断加强地方预算公开。2010年,财政部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后,地方财政部门普遍向社会公开了财政体

制、预算程序、预算政策等预算制度和预决算报告,其中部分省市还向社会公开了一般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报表。此次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》,又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要加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的公开力度,特别提出要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住房保障支出以及“三农”等方面的财政专项支出,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,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,将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到户。

预算的公开透明,是国家繁荣富强的制度基础。财政资金取之于民、用之于民,推进预算公开,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。今后一个时期,我国要继续根据国情稳步推进预算公开,加强和完善预算公开制度,建立健全公开机制,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,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一要健全法律法规,加强预算公开的法制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,结合预算法的修订,明确预算公开的原则和主体,完善预算信息披露制度,增强预算公开的权威性。同时,强化预算公开责任制度,细化实施细则,不断加快预算公开的法制化、规范化进程。二要深化预算改革,扩大预算公开的范围和内容。建立覆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,提高预算公开的完整性;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,加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,推进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有机结合,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体制机制,增强预算公开的公信力。同时,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,细化公开内容,将教育、科学、“三农”等重点支出公开到“项”级科目,让百姓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、办了什么事,不断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质量。三要完善监督体系,切实强化预算公开机制。在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的同时,要切实加强对预算公开的监督和管理。建立预算公开反馈机制,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反馈预算公开后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;完善预算公开考核机制,明确预算公开目标,建立公开考评体系;建立预算公开行政问责制度,完善监督体系,不断增强各级政府的预算公开责任意识。